

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政府產業署書面回應

政府產業署就議題要求第 3 至 5 項，書面回覆如下：

第 3 項 (如何選擇於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開設政府辦事處)

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將部門設置於政府的自置物業，以減少租用私人物業，及節省租金的支出。因此，當部門需要新的辦公地方，政府產業署（產業署）會首先考慮有否政府自置物業可騰出以應付部門的需要。倘若沒有合適的政府自置物業可供部門使用，產業署會根據部門對新辦公地方在運作、地點、面積、使用時間等要求及政府可用的資源等因素，考慮其他方案（包括興建新政府大樓、購買或租賃私人物業），以確保能以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部門提供辦公地方。

如需租賃物業，產業署會詳細考慮部門的要求，並盡量租賃非核心地區租金較廉宜的物業。當租約即將期滿，產業署亦會要求有關使用部門確實是否仍需要繼續租用物業，並會研究是否有合適的自置物業可供部門作調遷之用，才考慮繼續租用物業。

第 4 項 (屯門區內空置的政府物業的情況)

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，在屯門區內空置政府物業的詳情如下：

項目	部門	物業及地址	全部/ 部分	空置樓面 面積 (平方米)	備注
1	食物環境 衛生署	前廣財街市 新界屯門青棉徑 2 號	全棟	1580	-專屬部門大樓*。 - 街市於 2011 年 3 月停止運作。 - 有關地段已納入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賣地計劃。
2	地政總署	前水務處宿舍 屯門藍地	全棟	276	-專屬部門大樓*。 - 此處所乃前水務署宿舍，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核准圖上劃為「綠化地帶」，由屯門地政處暫管。

3	水務署	元朗濾水廠 新界青山公路 22 咪	全棟	450	-專屬部門大樓*。 - 此兩層建築原是水務署的食水處理/泵水設施。
4	--	景峰花園 景峰徑 2 號 3 座地下	部分	50	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列明作警察派出所之用。就更改用途的建議，政府產業署正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將該處所改作其他用途之可行性。

* 專屬部門大樓是由相關部門自行管理和處置。

第 5 項 (屯門區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各部門辦事處的情況)

現時政府約有 12 個部門在屯門區租用私人物業提供區內服務、貯藏物品或用作寫字樓，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 20,500 平方米。主要使用部門的詳情如下：

使用部門	面積(平方米)	用途
政府檔案處	約 7,000	貯藏政府檔案
郵政署	約 5,000	郵局和中央派遞局
選舉事務處	約 3,300	貯藏選舉物資

政府產業署
2013 年 6 月